

111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臺中市萬和國中活動中心(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身體狀況足以參加羽球競賽項目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，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每隊以10人為限。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
五、報名：

- 1、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，個人單、雙打賽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- 2、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

- 1、團體賽：前3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- 2、個人賽：單打、雙打前3名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，雙打錄取定義為同校學生。
- 3、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(1) 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 - (3) 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(4) 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、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B、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C、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- 4、團體賽及個人賽，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，單打、雙打賽若尚有名額則將依

序遞補獲得代表本市參加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- 1、團體賽採3單2雙制，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
- 2、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3、團體賽各點、單打賽及雙打賽均採3局2勝制。
- 4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(四) 種子：

- 1、團體賽：以110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成績之排序。
- 2、個人賽：第一順位以110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前4名依序排列。
第二順位以110年全國高中盃、全國國中盃成績前16名依序排列。
第三順位以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前8名依序排列。
第四順位以110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賽成績前8名依序排列。
第五順位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排序，如甲組球員人數多於種子空缺，則抽籤決定，雙打定義為2位要同為甲組。

3、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賽程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會議：

(一) 裁判會議：訂於110年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7時45分於萬和國中活動中心(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)舉行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。

(二) 技術會議：訂於110年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於萬和國中活動中心(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)舉行。